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04-22871530
承 辦 人：林羿吟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09-23
電子郵件：oaaweb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化學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080200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校108學年第1學期隨班附讀申請作業，自今（108）年9月2日上午10時起開放系統申請至9月23日下午5時止，敬請協助公告並轉知各授課教師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掲作業由學員於線上系統提出申請，並進行網路選課後，系統將自動寄信通知授課教師透過Email連結，核准學員選課申請。另授課教師亦可透過「興大入口」，於「我的課程資料-外校生選課清單」辦理核准或查詢申請名單。
- 二、本校隨班附讀課程繳費方式除「現金繳費」外，自108年起新增「銀行繳費」，請欲採「銀行繳費」之學員於完成選課及申請資格審核後，務必於9月18日（週三）前至本校出納組繳交申請表，隔天至第一銀行網站「第e學雜費入口網」下載繳費單，並於9月20日完成繳費。
- 三、隨班附讀修習課程申請須知（如附件）及相關作業流程、系統操作說明等資訊業公告於教務處／業務項目／隨班附讀網頁(<http://oaa.nchu.edu.tw/zh-tw/dean-service/page-list.7>)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。
- 四、貴單位如對所屬開課班別或課程有特殊考量（如空間人

數限制等），無法受理社會人士或高中職生隨班附讀申請者，務請於9月6日（週五）前回傳教務處電子信箱（oaaweb@nchu.edu.tw），俾配合於「隨班附讀」網頁一併公告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教務處

裝

訂

線

國立中興大學